**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填）**

（招标人名称）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：

（工程名称） 的承建商 （单位名称）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     日  期：

提示：

1.投标人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，故应审慎提供。

2.声明函须填写全面完整、规范正确、清晰可辨、真实合法。